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在公司 28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分别是周异助、杨旭东、张毅、韩钢、黄英强、王东、秦炜华董事和邵旭东、廖东声、莫伟华、刘成伟独立董事；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杨旭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关于制订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 关于制订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的议案

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.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

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.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整改情况报告

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